

福豐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學校防疫措施如下：

壹、學生到校上課前

- 一、**本校寒假學藝活動停辦**。1月31日11時30分，桃園後站福豐、建國、大成三校校長會商，因疫情出現無症狀、人傳人現象，於是共同決議停辦寒假學藝活動及營隊課程。
- 二、自109年1月30日起，進入本校之來賓、廠商務必配戴口罩，並且必須接受警衛人員測量體溫、酒精消毒洗手後方可入校，謝謝配合！
- 三、開學日(2月25日)，**學生應於早上7點後到校**，統一於穿堂進行額溫測量初步篩檢，有發燒現象者立即隔離，請全體學生勿提前到校。
- 四、目前無症狀但1月25日前有「湖北省」旅遊史師生，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 五、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或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出門，出門戴一般外科口罩，早晚量體溫，以病假辦理。
- 六、相關處室緊急採購班級防疫物資，於開學日(2月25日)當天發放各班級師生使用。
- 七、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八、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都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是好幫手
- 九、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疫情資訊時，隨意散播、轉傳，最高可罰新台幣三百萬元罰金；另外，社會秩序維護法也規定，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者，則可能面對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三萬元以下罰鍰。

貳、學生在校期間

- 一、**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學校統一於開學日(2月25日)當天早上8點，於操場空曠地區集合師生說明班級及個人防疫配合事項，如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二、**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每日晨掃，各班以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擦拭，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課桌椅、常用器具物品等)進行環

境清潔及消毒措施。班級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 三、**師生應自主管理每日測量體溫**：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請家長學生及教職員工落實自主管理，務必每日量測體溫並記錄之，學校運用校內耳（額）溫槍協助無法在家測量體溫之學生到校測量體溫。未來學校將添購額溫槍配發班級，每日晨讀時間落實師生測量體溫工作。
- 四、**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學生應添加適當衣物注意保暖，氣溫 15 度以下，學生可加穿便服防寒外套到校。
- 五、**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家長應鼓勵學生配戴口罩到校上課，如果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發現學生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將強制學生配戴口罩，並且通知家長到校帶回就醫，就醫後應回報導師醫囑內容。學生如果是流感確診，亦應主動在家隔離一週，並且通報導師。
- 六、**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 917 教室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七、**加強通報作業**：學校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師生，將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八、**課堂衛生教育宣導**：請健康教育老師在開學初於課堂內進行班級教育，讓學生將武漢肺炎、流感及防範措施的資訊帶回家庭供參。
- 九、**相關防疫措施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運用。

參、學校若出現確診個案因應方式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園遊會等。

肆、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學校將依教育局指示內容公告於校網首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日 星 期 一